主席:請王委員定宇發言。

王委員定字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覺得江委員這個提案是 OK 的,要不要派兵當然不是國防部的權責,而那個區域的國際情勢,也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可以判斷。現在包括國安局對當地軍事衝突的判斷都還是屬於低度,但我覺得國防部就這個案子去研究,研究結果可能有很多種,你們在一段期間把結果提出來就好了,所以剛才江委員說一個月或三個月,我覺得是 OK 的,就讓國防部帶回去研議好了。

主席:那就修正為「爰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研議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」,可以嗎?

李副部長喜明:跟委員報告,這是權責問題,如果要我一個部會全職負責,我一個禮拜就可以給你 ......

**王委員定宇**:副部長,你不用去研究派或不派,因為權力不在你,你沒有那個權力,那是三軍統帥的權力,你只要就海軍陸戰隊跟太平島相關軍事方面去研究就可以,也就是研議報告不受限,研究內容也不受限,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去研究,這樣應該 OK 啦!

主席:請呂委員玉玲發言。

**呂委員玉玲**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李副部長,我們給你這麼大的空間、彈性處理,是三個月時間,如果你一個月就研議出來,然後跟我們說明,我們也 OK,我們並沒有說要用什麼方式報告,我們只是請你們不管是橫向溝通各部會,或是蒐集國際情勢之後,再來判斷我們需要用什麼方式來捍衛我們領土主權的安全,這個你們要去評估,你要用機密方式或什麼方式都可以,不能說我們都不能監督吧?

李副部長喜明: 國防部願意研究。

**呂委員玉玲:**彈性已經給你了,就是請你把議題帶回去,好好溝通,三個月內研議結果出來跟我們做報告,好不好?

李副部長喜明:如果只要國防部研究,我們當然是尊重大院的決議。

主席:那就這樣決定。剛剛江委員也同意放寬為三個月,好不好?就這樣通過,可以嗎?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報告加委員會,還是來報告?這不一樣。

主席:那個沒有特別明訂,到時候再處理,好嗎?那我們這個案也是一樣,請國防部研擬,但時間 是3個月。

進行第2案。

2、

查國際仲裁法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針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宣判,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;然而,各部會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,完全失準;缺乏關於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,除了「堅持主權、捍衛國家利益」以外,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作為。

目前我國在南海捕漁船約 230 艘,南海海底石油蘊藏量初估高達 200 億噸,約 1,466 億桶;探測估算的天然氣儲量達 700 億立方米以上。而南海不但是亞洲通往中東、非洲和歐洲的貿易生命線,更是太平洋通往印度洋與大洋洲的重要樞紐區域,日本與南韓 90%以上的進口石油由此